

关于从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从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药集团”）申请了人民币借款 1.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3—005）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此笔借款在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基础上执行展期不超过一年。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在展期期限内继续执行。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在审议表决时需予以回避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内容

因日常经营用款需求，公司从东药集团借款 1.5 亿元人民币。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的说明

东药集团持有我公司 75,095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5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海军

工商注册日期：2003 年 3 月 28 日

工商注册号：210131000010201

注册资本：73,158.5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原料药、制剂；药用玻璃瓶、玻璃管、卫生材料、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；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、制剂产品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（以上范围限于公司经营）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；房产、设备租赁。

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介绍

因公司日常经营用款需求，公司从东药集团借款 1.5 亿元人民币。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稳定环境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魏海军、汲涌、周凯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补充公司经营用款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需要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东药集团 1.5 亿借款展期的议案》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三）借款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